关于《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办法》的制订说明

**一、制订背景和思路**

2016年10月31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89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修订。为配合该细则的修订，另行制定《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办法》。制订思路如下：

（一）明确《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是我校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中关于申请学位的基本条件，学位论文的要求、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及学位申请受理等相关要求和程序与同类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统一纳入新修订的《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

（二）对**原**《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细则**》的文件**作降级处理，文件名称改为《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本办法仅对同等学力特有的要求和审查程序作相关规定，对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与申请博士学位中相同的要求和程序作合并处理。

**二、制订或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的《实施办法》分“总则、资格审查、水平认定及其他”四部分，将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和博士学位资格审查、硕士学位水平认定和博士学位水平认定中相同要求和程序作合并；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要求、学位的申请受理考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评议与授予按照《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实施办法》中不再具体阐述。

（二）合并原文件中的第三条和第十六条成为《实施办法》第三条。明确《实施办法》主要针对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学位的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同等学力申请专业学位的办法，依据国家和学校关于专业学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对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资格审查要求作相应修订。在硕士学位的资格审查条件中删除“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杂志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的规定；在博士学位的资格审查条件中删除“申请人以同等学力方式申请并获得硕士学位后，不能再以同等学力方式申请博士学位”的规定。这两条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中未作硬性规定，本次修订删除。

（四）关于硕士学位水平认定考试，原文件只阐述了需要参加国家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补充“对全国未统一组织综合水平考试的一级学科，申请人应通过学校自行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规定。

（五）关于修课要求，原文件规定博士学位申请者“原则上不同意申请人免修学位课程，对特殊情况提出需要免修课程者，实行免修不免考”，新修订的文件删除此条，对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课程免修政策参照同专业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删除原文件中的第十三条，本条内容由申请人的工作单位自行决定，我校不作硬性规定。

（七）删除原文件中的第十五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规定，学位证书编号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取消原文件中“学位证书单独编号”（前面加T）的规定。

（八）删除原文件中的第十七条，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相关规定在新修订的《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包含，本办法中删除。